

主编 · 江 伟 姜启波

新民事诉讼法 精解与适用指引

Detailed Explanations And
Application Guides
To The New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RC

| 阐释立法原意 · 梳理内在法理 · 指引实务操作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民事诉讼法精解 与适用指引

主 编 江 伟 姜启波
副主编 史 飏

编写人员 姜启波 王胜全 郝晓雯 张 坤
 刘 静 张 钰 胡雅媛 张国桥
 李相波 史 飏 赵晋山 黄 妍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精解与适用指引/ 江伟, 姜启波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109-0586-5

I. ①新… II. ①江… ②姜…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5444 号

新民事诉讼法精解与适用指引

江 伟 姜启波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朱鹏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6 千字

印 张: 23.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586-5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奠基民诉法 桃李满天下 (代序言)

——纪念江伟教授

在这本《新民事诉讼法精解与适用指引》面世的时候，该著的第一主编、我们敬爱的江伟老师已经故去了。这是他生前主编的最后一本书，他把毕生精力献给了他所挚爱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教育事业。每当眼前浮现出江伟老师和蔼可亲的笑容，耳边依稀响起他那熟悉而铿锵有力的声音，我的心情就无比沉重。

江伟教授的一生是非凡的一生。他1930年10月出生于河南开封，18岁时以革命青年身份进入中原大学，后投笔从戎，参军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部、第五兵团政治部。之后，他26岁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留校任教。后因发表“右派言论”，被发配到江西鹰潭“五七”干校劳动教育三年多。1979年后，他的学术生命迎来春天，从此一发不可收。他以严谨的治学态度，精辟的学术观点，丰硕的研究成果和公道坦诚、仗义执言的处世作风受到学术界的广泛赞誉，成为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界的著名学者和一代宗师。他在退休返聘后，始终热心于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精心指导博士生论文写作，临终前还认真审阅本书文稿，直至生命最后一刻。他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伟大精神值得我们永远学习。

江伟教授的一生是辉煌的一生。本真的人生态度，曲折的生活经历，长期的教学实践，造就了江伟老师深邃的思想、严密的逻辑、敏锐的知觉和高超的语言艺术，他就像一颗璀璨的巨星照耀着民事诉讼法学术天空。每当有江老师参加的学术活动都必然精彩。他一贯开门见山，语言质朴，直击要害，拨云见日，令听者心灵震撼，豁然开朗。数十年来，江老师始终以“会长”身份，以其独特魅力和丰富思想引领着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快速发展。他的《民事诉讼法通论》最早勾画出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他主编的《民事诉讼法教程》，启

迪了几代民事诉讼法学人。他呕心沥血 30 载，亲手参与缔造、修改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典，并使之不断完善。江伟老师以他卓越的贡献创造了新中国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的辉煌篇章。

江伟教授的一生是富有的一生。论物质，江老师是贫寒的，没留下巨额存款，更无豪宅别墅；但论精神，他堪称富翁。他以书为伴、关注实践、乐于写作、爱生如子、广交良友，一生充满着乐观主义。他待人诚恳、耿直、包容、富有爱心，深受同行们爱戴。他执教 50 余载，可谓桃李满天下，先后培养出 20 多位民事诉讼法学知名学者。我所熟知的汤维建、章武生、傅郁林、肖建国、邵明、孙邦清、张力、刘敏、廖永安、熊跃敏、王国征、赵晋山、李相波等“江门弟子”，已经成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的中坚力量，得益于江伟老师，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在薪火相传。

我虽无缘成为“江门弟子”，却与江老师来往甚密，我尊他为父辈，他拿我当好友。每次相遇，都格外亲近。江老师十分关心立案环节当事人的诉权保障，热切期望民事审前程序的建立，高度关注民事再审程序的完善等，这使我们有谈不完的话题。关注实践、联系实际，是他一贯的治学风格。一个私下场合，他拿出一份标注满篇的报纸，我发现竟是自己的拙作，于是感叹他不耻下问的求学作风，他说，“这是来自实践部门的呼声，应当重视”。每当想起他关切的话语，我便身心充满力量。江伟老师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崇高敬业精神，坚持真理、无私无畏的浩然正气，激励我们将他未尽的事业坚定地继续下去。

谨以此文纪念敬爱的江伟教授。

姜 启 波

二〇一二年国庆于北京

前 言

我国民事诉讼的改革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迎着民事司法改革的潮流,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至今已有20多载。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作出局部修改,主要针对的是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问题。随着社会的不断变迁,尤其是经济的蓬勃快速发展,民事纠纷中的利益关系日渐多元化,民事案件的类型也日趋复杂多样化,司法实践中遇到了诸多新型难题与困扰,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的“小改”根本无法满足现实社会中的司法需求,因此亟需进一步修改与完善《民事诉讼法》。在此大背景下,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呼声日益高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从2010年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2011年10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2012年4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三次审议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获表决通过。这次修改对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难题以及社会上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应,旨在有效解决民事纷争,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本次修正完善了《民事诉讼法》中诸多程序,涉及管辖、回避、保全、送达、强制措施、起诉、庭前准备、庭审程序、举证制度、调解制度、简易程序、人民检察院抗诉形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等。另外,新《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制度、小额诉讼制度等新的原则与制度,进一步充实了《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本次修正，印证了社会是法律的基础这一理论。正是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带来了《民事诉讼法》的变革与修订。本次修订共有60处，不能称之为大改，并且对一些目前认识尚不统一的问题采取了一些回避。然而，新的《民事诉讼法》仍然对现实中的立案难、申诉难、执行难等司法难题作出了回应，同时还体现了对人权、对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尊重和保障。可以说，尽管此次修订没有达到预期的“大修”程度，但是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正逐步向一部富有人性、人人都可以接近、人人都可以得到公正裁决的法律的目标迈进。

法律的科学制定与修订是法律顺利实施的前提，而对法律的准确理解和运用则是法律良好运行的基础。新《民事诉讼法》颁布后，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它在实践中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能够被顺利执行等具有实际问题。但是在此之前，我们还需要着手于一项工作——精确解析新《民事诉讼法》各项法条，尤其是经过修改和新增的法条，以便帮助人们更加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民事诉讼法》，使《民事诉讼法》能在司法实践中充分发挥预期效果，起到更好更实际的作用，这也正是本书出版的意义所在。

本书是对新《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解析，条文解析的结构基本为修订概要、条文精解和办案指引。不同于其他《民事诉讼法》条文解析类图书的是，本书中对法条的解析不仅包括对每个法律条文以及相关法律知识的详细剖析，而且包括对法条的实际运用和办案指引部分的总结归纳。本书的特色正在于此——侧重分析办案指引部分，目的是提供更多的实践指引，更好地服务于《民事诉讼法》的实践与执行。此目的恰好解释了我们为何要出版这本书。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主编：江伟 姜启波；副主编：史飏，第一章；王胜全：第二章；郝晓雯：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第十八章；张坤：第五章、第八章；刘静：第六章、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七章；张钰：第七章、第十三章；胡雅媛：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张国桥：第十二章；李相波：第十四章；史飏：第十六章、第十七章；赵晋山：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黄妍：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21)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1)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6)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57)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1)
第四章	回 避	(6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6)
第一节	当事人	(7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93)
第六章	证 据	(9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3)
第一节	期 间	(123)
第二节	送 达	(125)
第八章	调 解	(135)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42)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2)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9)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2)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7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8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92)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09)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12)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20)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231)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5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5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58)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61)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26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66)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9)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90)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9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301)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1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320)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35)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339)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345)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348)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355)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35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条文】

第1条【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精解】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典，在我国即为《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专门的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其他实体法或程序法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关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等等。民事诉讼法不仅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法律依据之一，还是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法律准则，在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建立在科学根据之上，以保证民事诉讼法中的各项制度和规则能够适应司法实践，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根据本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的根据有两个：其一为法律根据，即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效力低于宪法，必须以宪法为活动准则，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其二为事实根据，即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任何法律的制定都需要结合司法实践情况，否则会缺乏操作性和可行性。

【办案指引】

1. 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制定和修改的最高准则，任何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必须以宪法的基本原则和根本制度为依据，将宪法中抽象的、基本的规定以具体的形式规定于《民事诉讼法》中，从而使宪法中的抽象原则和基本制度在民事诉讼领域落到实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了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

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等基本制度和原则。相应地，本法中规定了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具体程序和制度，公开审判原则和例外情形，法院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等内容。可见，《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的，将《宪法》中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审判的基本制度进一步具体化，从而保障了《宪法》在民事领域中的贯彻实施。

2. 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

民事审判一直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最基本的审判活动，尤其是近些年来，民事诉讼案件日益增多。在审理大量的民事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效率得到发展，并积累了日益丰富和成熟的工作经验。这些审判经验经过实践检验，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应当加以提炼，并以法律的形式将之确认。另外，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民事诉讼案件在数量上、类型上、性质上都会有相应的变化。《民事诉讼法》作为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律依据，亦应当随着司法实践中民事诉讼案件的变化而进行修改，对过时的规定予以废除，对需要新增的内容及时增加，从而实现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契合，使民事诉讼法能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贯彻实施。因此，《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不仅要依据《宪法》为依据，而且要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司法实践情况，使《民事诉讼法》更加行之有效。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本次修正之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条文规定大多是可行的，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这正是本次修正案出台的背景，同时也说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审判经验和司法实际情况紧密结合。

【条文】

第2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精解】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即民事诉讼法所要实现的目标，《民事诉讼法》中各种制度的设立和各个条文的制定都应当围绕《民事诉讼法》任务的实现而展开。本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其效力贯穿于民事诉讼法的始终，《民事诉讼法》的所有制度和条文都是为了完成本条规定的任务而设计的。

根据本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以下几项:(1)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2)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3)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办案指引】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的实施各项诉讼行为的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民事诉讼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体现。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成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实现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所以应当从法律上和制度上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效行使。

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列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是从法律层面对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进行的确认。本法其他条文还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诉讼权利,如委托代理人的权利,提出回避申请的权利,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收集、提供证据的权利,进行辩论的权利,请求调解的权利,自行和解的权利,提起上诉的权利以及申请执行的权利等等,为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具体制度和程序的保障,是民事诉讼实现的目的和任务。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是法院对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予以裁判的过程。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意味着当事人愿意信赖司法审判的公正性,自然期待法院会作出公正、合理、及时的裁判。为了保证民事裁判活动和结果的公正、效率,实现当事人合理期待与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必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案件。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查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裁判案件便成为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具体而言,这一任务分为两个递进的层次,第一层次要求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第二层次则要求法院正确适用法律,并作出裁判。法院只有查明事实,才能准确对法律关系定性,才能定位应适用的法律,进而作出合理、公正的裁判。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正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作出及时、正确的裁判,民事诉讼法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作为规范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审判活动的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比如辩论制度、双方当事人对证据进行质证等规定,都是为确保法院查清事实、分清是非而设计的。再如,法律还规定了合议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再审监督制度,以避免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发生错误。只有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才能保障人民法院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判过程中都不出现错误。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能是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履行给付义务的给付之诉,可能是请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权利义务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确认之诉,也

可能是请求法院对某种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变更的变更之诉。无论对于哪种类型的诉讼,人民法院都应当以实体法中的各项权利义务规范为依据,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因此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之一。

法院确认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既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对当事人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可以说,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必然结果。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也是民事诉讼的任务。通过民事诉讼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方式有两种:(1)对于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而言,他们通过亲自参与案件的审判或执行过程,可以切实体会到法律的权威性与强制性,从而自觉遵守法律,不再轻易违反法律规定;(2)对于案外人而言,通过旁听公开审理案件他们能了解法律保护哪些行为,制裁哪些行为,从而受到法制教育,自觉地以法律规范来引导自己的行为。

此外,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也是民事诉讼法要实现的任务。可以说,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是前三项任务的必然延伸。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之间原先不确定的法律关系得以确定,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恢复到稳定状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得以顺利进行。

上述四项任务之间联系密切,层层递进。其中,最直接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案件。完成这两项最直接任务后,可以达到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是前三项任务的必然结果。这四项任务贯穿民事诉讼法的始终,本法各项制度、程序的制定和实施都应当服务于这些任务。

【条文】

第3条【对事效力】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精解】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对人效力、对事效力、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即民事诉讼适用于哪些纠纷事项。《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实际上也解决了人民法院对民事纠纷的主管问题,划清了人民法院和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在受理民事纠纷时的界限。根据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办案指引】

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内的民事案件包括以下4类：（1）由民法、婚姻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争议。平等主体包括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些主体之间在民事活动中处于平等地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支配行为，不受对方的控制、干预。这里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仅包括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外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无国籍人。财产关系是指基于财产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基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关系是指基于人身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基于名誉权、人格权、姓名权或者基于婚姻、继承等家庭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2）由经济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所发生的争议；（3）由劳动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动争议；（4）其他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如本法第15章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述几类案件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裁判。

在确定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时，还需要注意当事人是否可以约定争议解决机构以及法律是否有特别规定等。比如当事人对仲裁范围内的争议约定由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法院对该争议不再具有管辖权。再如劳动争议案件需要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前置处理程序法院才能受理。

【条文】

第4条【空间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精解】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哪些空间范围内的民事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根据本条的规定，一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的规定。

【办案指引】

适用本条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范围既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全部领域，包括有领陆、领空、领水，还包括我国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有我国的船舶、航空器和驻外使领馆。

2. 根据本条规定，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适用本法。实践中还存在一种情形，就是根据国际私法冲突规范的指引而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这种情况下即使案件不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但是仍然可以适用本法。

3. 适用本法还有另外两种例外情形：（1）根据本法第16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出于尊重少数民族的特殊性的考虑，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对本法进行变通或补充，在民族自治范围内适用变通以及补充的规定，以更好

地解决当地的纠纷和维护社会秩序。不过，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文化特色和实际情况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时，不得违反宪法和本法的基本原则。(2) 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在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不适用本法，而适用当地的民事诉讼法规定。

【条文】

第5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精解】

本条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两个特殊原则：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1. 同等原则

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应诉的，享有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与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同的诉讼义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我国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与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处于平等地位。这种平等地位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便是——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同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具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既不会因其身份不同而享有更多的诉讼权利，也不会因此承担更多的诉讼义务。遵循同等原则是各国民事诉讼的通行做法，符合国际惯例，也有助于加强我国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

2. 对等原则

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加以同样的限制。同等原则是为了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友好往来，而对等原则的意义则在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保证国家之间平等交往，也有利于保护我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

【办案指引】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针对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我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时适用的两个重要原则。二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1) 区别之处在于：同等原则是赋予权利——赋予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与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而对等原则是对权利的限制——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外国诉讼权利受到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加以同样的限制。(2) 两个原则

的联系在于：我国法律赋予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等同于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地位，但是存在一个前提，即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所属国未对我国公民在该国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可以说，我国坚持与其他国家在司法上平等对待，给予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与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同样的诉讼地位，既不优待，也不歧视。相应地，对方国家也应当遵循主权国家司法平等，保障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该国的诉讼地位。如果该国未能坚持平等司法原则，对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该国诉讼中的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也应当对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的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加以同样的限制，以维护司法主权，保护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正当权益。

【条文】

第6条【审判权独立原则】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精解】

审判权独立原则是法治国家必须确立并执行的一项原则。审判独立是审判公正的前提，确立并坚决执行审判权独立原则，可以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作用，维护司法审判的公正和权威。

审判权独立原则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具有排他性。根据《宪法》第123条、第126条之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本条第一款再次确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同立法权、行政权并列的权力形态，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人民法院是审判权的唯一行使机关。也就是说，法院行使的审判权具有排他性和专属性，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第二层含义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不受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具有自主性。我国《宪法》第126条和本条第2款都是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法律依据，法院应当排除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实施的干扰，独立自主地进行审判，以保证司法的公正与权威。

【办案指引】

在具体司法实践中适用审判权独立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审判权由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审判权。对于实践中调解委员会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仲裁机构对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裁决等行为，是这些组织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予以调解或裁决，不宜被认定为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行为。审判权只能是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

2. 行使审判权的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而非审判委员会、合议庭、独任庭或者法官个人。正因如此，所有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和裁判结果都要以人民法院